

台安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已同意公示
[Signature]

台农罚【2023】05001号

当事人：李科

当事人李科涉嫌销售农药残留超标蔬菜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3年8月7日我局接到《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哈南市监哈达协查(2023)007号)的函，哈尔滨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出哈尔滨哈达果品批发市场周伟莱业出售的150公斤尖椒检测出农药噻虫胺指标不合格。哈尔滨哈达果品批发市场周伟莱业说这150公斤尖椒在鞍山市台安县琨鹏棚菜种植专业合作社购进的。于是申请我局协助调查，在2023年8月8日经我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我局在2023年8月8日向哈尔滨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了回复函，根据以上证据我局执法人员于8月11日对高岩进行了询问，2023年4月8日大约下午我正在给哈尔滨哈达果品批发市场周伟莱业装车，车里装的是茄子，我村村民李科来合作社找我，说他那有150公斤尖椒他已与哈尔滨哈达果品批发市场周伟莱业周文渊联系完，同意帮忙销售。我与哈尔滨哈达果品批发市场周伟莱业核实后，就同意装车了。哈尔滨哈达果品批发市场周伟莱业销售完将货款450元让台安县琨鹏棚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高岩捎给村民李科。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高力房镇红旗村村民李科是销售者，依据《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确认当事人有农药噻虫胺超标的行为。至此，案件违规事实清楚，证据链充分，法条适用得当，程序正当。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影印件)1份；2. 询问笔录2份，共7页；3. 销售记录一份，共3页；4. 台安县琨鹏棚菜专业种植合作社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一份；5.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一份(后附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报告1份(共两页)；身份证复印件2份；营业执照2份；承诺达标合格证1份)6. 光盘证言(一盘)；情况说明(两份)。

2023年9月5日对该案件作出处理意见后，我局于2023年9月5日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台农告【2023】05001号)。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台农告【2023】05001号)后，立即作出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的决定。

在李科涉嫌销售农药残留超标蔬菜一案中，当事人是初次违法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第三款，收获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的农产品，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整改，对生产的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并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所以我机关依据上述条例基准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并处罚款 1000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安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台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